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财厅函〔2016〕5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按照规定办理 房产出租出借报批报备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近几年来，审计发现，一些直属高校、直属事业单位（下称各单位）不按规定办理房产出租出借报批报备问题突出。为进一步规范各单位房产出租出借行为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单位房产必须首先保证教育教学和事业发展需要。在保证教育教学和事业发展需要的前提下，确有富余或闲置的房产，可以对外出租出借。

二、各单位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房产。各单位房产出租出借，必须严格依照财政部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、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》办理报批报备手续。各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对房产出租出借情况进行全面清查。对未按规定报经财政部、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出租出借房产，要尽快终止

出租出借行为。确实难以终止的,可以延续至合同期满。

三、各单位房产出租出借收入必须纳入单位预算,统筹用于单位事业发展。对不纳入单位预算、坐收坐支的,将依照规定追究责任。

四、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单位,教育部将进行严肃查处,并按照规定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不予公开

2016年2月25日印发

